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1-9月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493号



000020170100040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49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6)01493号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宁波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宁波热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宁波热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宁波热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66,881,150.11	1,392,396,801.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4,039,349.87	15,705,759.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5,654,661.85	111,598,374.29
应收账款	六、4	201,557,091.71	131,550,332.27
预付款项	六、5	8,836,831.88	6,075,82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6	16,911,404.79	
其他应收款	六、7	12,031,685.97	32,499,38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369,516,377.73	44,310,81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79,298,055.94	151,363,720.46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924,859,279.02	579,005,628.41
流动资产合计		2,539,585,888.87	2,464,506,64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1,579,444,723.95	1,493,732,41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26,468,066.03	132,147,671.3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589,301,446.53	717,128,313.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4	2,307,918,592.83	1,687,211,416.57
在建工程	六、15	100,724,905.55	443,786,386.97
工程物资	六、16	1,688,270.09	598,156.88
固定资产清理	六、17	318,468.83	162,54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8	104,508,473.45	96,404,912.8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9	232,343,276.86	9,555,999.4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4,959,836.21	6,629,10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62,292,632.03	63,371,04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2	66,359,132.42	16,910,66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6,327,824.78	4,667,638,633.94
资产总计		7,815,913,713.65	7,132,145,27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瑞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瑞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3	1,376,179,218.00	1,285,359,82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4	15,676,000.00	6,728,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5	12,135,670.00	39,644,800.00
应付账款	六、26	286,143,055.41	212,692,278.15
预收款项	六、27	4,566,186.72	7,836,9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3,267,940.75	4,965,976.79
应交税费	六、29	22,993,268.56	23,266,511.97
应付利息	六、30	11,370,558.70	14,720,51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295,451.25	188,257,293.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04,902,827.29	129,212,033.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9,530,176.68	1,912,684,61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3	285,500,000.00	34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六、34	298,021,869.88	297,645,662.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5	93,654,362.84	105,098,30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6	395,615,720.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7	123,260,972.40	126,702,79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63,464,570.39	66,626,78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517,496.17	941,923,545.31
负债合计		3,259,047,672.85	2,854,608,15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8	1,082,557,555.00	1,082,557,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0,975,202.12	2,047,461,57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144,311.30	134,811,536.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68,451.83	57,068,451.83
一般风险准备		239,990.38	239,990.38
未分配利润		1,019,847,856.37	756,706,36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833,367.00	4,078,845,471.13
少数股东权益		218,032,673.80	198,691,64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866,040.80	4,277,537,11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5,913,713.65	7,132,145,27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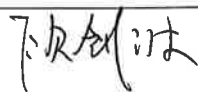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7,132,818.58	2,077,280,388.2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1,637,132,818.58	2,077,280,38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7,520,782.29	2,065,109,422.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1,366,242,318.71	1,803,135,47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0	5,281,284.18	9,419,978.32
销售费用	六、41	61,693,889.82	86,640,163.53
管理费用	六、42	79,220,853.88	98,182,917.46
财务费用	六、43	69,374,521.76	53,191,642.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5,707,913.94	14,539,24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9,379,749.60	-20,742,31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86,706,238.25	290,232,04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82,478.48	62,657,07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938,524.94	281,660,690.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25,490,078.17	34,194,66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8,224.25	1,400,205.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2,157,118.81	6,572,61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0.85	4,089,22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271,484.30	309,282,742.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24,110,801.91	32,928,01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60,682.39	276,354,7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26,591.80	264,082,011.02
少数股东损益		10,734,090.59	12,272,71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7,224.74	67,491,5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67,224.74	67,491,504.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7,224.74	67,491,504.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53,407.24	63,367,201.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6,182.50	4,124,303.1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493,457.65	343,846,2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759,367.06	331,573,51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4,090.59	12,272,71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14	0.28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63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6285X3，法定代表人顾剑波；住所位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融资租赁。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户；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介绍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明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控股”）购买其持有的能源集团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40%的少数股东股权、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40%的少数股东股权、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生物质”）25%的少数股东股权、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热电”）25%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金融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能源集团 100%股权，公司将通过能源集团和香港绿能合计持有科丰热电 98.9312%股权、明州热电 100%股权、明州生物质 100%股权、长丰热电 50%股权；开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8,066.81 万元；明州控股持有的科丰热电 4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5,239.52 万元、明州热电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164.95 万元、长丰热电 25%股权的评估值为 8,620.34 万元和明州生物质 25%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21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213,373.85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8,066.81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32,000.00 万元，其余 156,066.81 万元以股份支付，按照调整后 4.6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宁波热电需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35,627,555 股股份。

公司拟通过香港绿能向明州控股支付现金约 25,307.0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40%股权、明州热电 40%股权、长丰热电 25%股权和明州生物质 25%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宁波热电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能源集团 100%股权，明州热电 40%股权，科丰热电 40%股权，长丰热电 25%股权，明州生物质 25%股权。

1、能源集团

(1) 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835928M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4]37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90975 的《营业执照》。

能源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原名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电开公司”)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5]76 号的《关于同意调整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3 日,能源集团股东会决议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能源集团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5]49 号的《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开投集团吸收合并电开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能源集团的唯一股东由电开公司变更为开投集团。

2、明州热电

(1) 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6295929R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电量、热电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焚烧处置,副产品(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3 日,电开公司与明州发展签订《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合资经营公司明州热电,其中电开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明州发展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4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编号为甬鄞外资[2004]15 号的《关于同意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明州热电设立。2004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6102007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04]11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明州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合计 25,040,430.46 元人民币，其中电开公司出资 18,750,000 元人民币，明州发展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6,290,430.46 元。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04]124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明州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24,959,569.54 元人民币，其中电开公司出资 18,750,000 元人民币，明州发展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6,209,569.54 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明州热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合计出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明州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3,750	货币	75%
2	明州发展	1,250	货币	25%
合计		5,000	—	100%

B、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明州热电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5]456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热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05]120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明州热电已收到股东电开公司、明州发展的合计增资款 4,000 万元。明州热电实缴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明州热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6,750	货币	75%
2	明州发展	2,250	货币	25%
合计		9,000	—	100%

C、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调整

2010 年 9 月 27 日，明州热电董事会决议增资 5,000 万元，其中电开公司新增出资 1,650 万元，合计出资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明州发展新增出资 3,350 万元，增资部分以

美元现汇投入，合计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0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外贸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61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明州热电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14,000 万元。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正会验[2015]150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明州热电已收到股东电开公司、明州发展的合计增资款 5,000 万元，其中电开公司新增出资 1,6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明州发展新增出资 3,3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7%。明州热电实缴资本增至 1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明州热电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8,400	货币	60%
2	明州发展	5,600	货币	40%
合计		14,000	—	100%

D、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4]37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电开公司将持有的明州热电 60%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56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60%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州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8,400	货币	60%
2	明州发展	5,600	货币	40%
合计		14,000	—	100%

E、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产[2015]44 号的《关于明州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明州控股名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明州热电董事会决议将明州发展持有的明州热电 40%股权无偿转让给明州控股。明州发展与明州控股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能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6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甬商务资管函[2016]5 号的《宁波市

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40%的股权转让给明州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州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8,400	货币	60%
2	明州控股	5,600	货币	40%
合计		14,000	—	100%

3、科丰热电

(1) 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新晖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86568

经营范围：蒸汽热量、电力电量、热水、冷水（不含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生产后煤渣处理；供热、供电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公司设立

科丰热电原名宁波市科丰热力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科丰热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33020019008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9 月 27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永德验报字[2003]第 12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27 日，科丰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合计出资款 500 万元。

科丰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宁波热力	393.12	货币	78.63%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21.37%
合计		500	—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科丰热电股东会决议将宁波热力持有的科丰热电 78.63%的股权转让给电开公司。

2004 年 4 月 2 日，电开公司、宁波热力和宁波科技园签署了《宁波市科丰热力有限公司

参股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宁波科技园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委办[2004]47 号的《关于收购宁波市科丰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宁波热力持有的科丰热电 78.63% 的股权转让给电开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393.12	货币	78.63%
2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21.37%
合计		500	—	100%

C、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科丰热电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电开公司认购 1,300 万元，放弃 1,452.05 万元优先认购权；宁波科技园全额放弃 747.95 万元优先认购权；明州发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等值美金现汇出资，认购 1,000 万元增资额；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 1,200 万元增资额。

2004 年 5 月 27 日，电开公司、宁波科技园及新增股东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州发展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就四方共同合资经营科丰热电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6 月 10 日，电开公司、宁波科技园与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州发展签订了《增资协议》。

2004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370 号的《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科丰热电的批复》，批准明州发展投资相当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金现汇并购科丰热电，科丰热电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2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04]124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科丰热电已收到股东的合计增资款 3,500 万元。科丰热电实缴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丰热电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1,693.12	货币	42.33%
2	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30%
3	明州发展	1,000	货币	25%
4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2.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合计		4,000	—	100%

D、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科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将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科丰热电 30%的股权转让给电开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电开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836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科丰热电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30%的股权转让给电开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2,893.12	货币	72.33%
2	明州发展	1,000	货币	25%
3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2.67%
合计		4,000	—	100%

E、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3 日，科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电开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 3,000 万元的增资额，明州发展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等值美金认购 3,000 万元增资额，宁波科技园全额放弃本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0]28 号的《关于增资科丰热电的批复》，批准科丰热电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487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科丰热电增资的批复》，批准科丰热电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10]114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科丰热电已收到股东合计增资款 6,000 万元。科丰热电实缴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丰热电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5,893.12	货币	58.9312%
2	明州发展	4,000	货币	40%
3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1.06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	—	100%

F、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4]37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电开公司将持有的科丰热电 58.9312%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21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科丰热电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58.9312%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5,893.12	货币	58.9312%
2	明州发展	4,000	货币	40%
3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1.0688%
合计		10,000	—	100%

G、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产[2015]44 号的《关于明州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明州控股名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科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将明州发展持有的科丰热电 40%股权无偿转让给明州控股。明州发展与明州控股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科技园、能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甬商务资管函[2016]1 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40%的股权转让给明州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5,893.12	货币	58.9312%
2	明州控股	4,000	货币	40%
3	宁波科技园	106.88	货币	1.0688%
合计		10,000	—	100%

4、明州生物质

(1) 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12000345311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发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公司设立

2013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3]27 号的《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电开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明州生物质。

明州生物质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12000345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世会验[2013]110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明州生物质已收到股东电开公司缴纳的合计出资款 5,000 元人民币。

明州生物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电开公司和明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25%股权转让给明州控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签发了编号为甬国资转备[2014]5 号的《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25%股权转让给明州控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111 号的《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明州生物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25%股权转让给明州控股。

2014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14]0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州生物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3,750	货币	75%
2	明州控股	1,250	货币	25%
合计		5,000	—	1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4]37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电开公司将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75%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1 月 5 日，明州生物质董事会决议将电开公司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75%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1 月 5 日，电开公司和能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州控股出具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30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明州生物质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州生物质 75%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州生物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3,750	货币	75%
2	明州控股	1,250	货币	25%
合计		5,000	—	100%

5、长丰热电

(1) 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71684A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生产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公司设立

1995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1995]甬外经贸资批发第 244 号的《关于同意成立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成立长丰热电的设立。

1995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甬作字[1995]04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长丰热电设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长丰热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作浙甬总副字第 0032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丰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720	货币	60%
2	明州发展	480	货币	40%
合计		1,200	—	100%

B、1996 年 12 月，调整投资比例

1996 年 9 月 26 日，长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变更投资双方的出资比例，电开公司由以 72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变为以 9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5%，明州发展由以 480 万美元现汇投入变为以 300 万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6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1996]甬外经贸资批函字第 457 号的《关于同意成立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长丰热电投资双方投资比例的调整。

宁波中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中建验字（1996）2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3 月 15 日，长丰热电已收到其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款合计 3,120,076 美元。

宁波中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宁中建验字（1996）02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23 日，长丰热电已收到其股东的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8,879,924 美元，故截至 1996 年 12 月 23 日，长丰热电已收到其股东的累积出资款 1,200 万美元。

此次投资比例调整后，长丰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电开公司	900	货币	75%
2	明州发展	300	货币	25%
合计		1,200	—	100%

C、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21 日，长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将电开公司持有的长丰热电 50% 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

2004 年 1 月 21 日，电开公司和雅戈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委办[2004]38 号的《关于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热电 50% 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

2004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208 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热电 50%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雅戈尔	600	货币	50%
2	电开公司	300	货币	25%
3	明州发展	300	货币	25%
合计		1,200	—	100%

D、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减至 600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长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16 号的《关于同意合作企业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批复同意长丰热电各投资方同比减资 50%。

2010 年 12 月 6 日，长丰热电取得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6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科信验报字[2011]00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长丰热电已减少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雅戈尔减少出资 300 万美元，电开公司减少出资 150 万美元，明州发展减少出资 15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后，长丰热电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雅戈尔	300	货币	50%
2	电开公司	150	货币	25%
3	明州发展	150	货币	25%
合计		600	—	100%

E、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改[2014]37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电开公司将持有的长丰热电 2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0 月 13 日，长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将电开公司持有的长丰热电 2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电开公司和能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雅戈尔、明州发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0 号的《关于同意合作企业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电开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热电 2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雅戈尔	300	货币	50%
2	能源集团	150	货币	25%
3	明州发展	150	货币	25%
合计		600	—	100%

F、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甬国资产[2015]44 号的《关于明州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长丰热电 25%股权无偿划转至明州控股名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长丰热电董事会决议将明州发展持有的长丰热电 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明州控股。明州发展与明州控股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雅戈尔、能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6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甬商务资管函[2016]9 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作企业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明州发展将其持有的长丰热电 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明州控股。

2016 年 4 月，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丰热电 50%股权转让给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改[2016]33 号《关于同意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能源集团	450	货币	75%
2	明州控股	150	货币	25%
合计		600	—	1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天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假设本次交易能够获得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能源集团 100%股权、通过香港绿能向明州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能源集团子公司科丰热电 40%少数股东股权、明州热电 40%少数股东股权、明州生物质 25%少数股东股权,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上述股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能源集团、科丰热电、明州热电、明州生物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能源集团分别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取得 2 家联营企业股权和 2 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股权。假设该等股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即已持有,并能持续获取相关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本备考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相关税费的影响。

(二) 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三、(一)所设定的假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的能源集团 100%股权、科丰热电 40%股权、明州热电 4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本附注四、13 确定的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以发行股份对应的面值 335,627,555 元增加股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支付现金购买长丰热电 25%的股权,按交易价格 8,620.345 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

3、本公司通过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备考期间购买日前实现的持有收益,增加备考期间投资收益,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4、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前述“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

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

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本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实际风险敞口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正常类 1%；关注一级 2%；关注二级 25%；风险类 50%；损失类 100%。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

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

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列为重大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一般情况下对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	2.42%-9.70%
管网	10-15	3%	6.47%-9.70%
机器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电力、蒸汽供应业务于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电力、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的电力、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②商品贸易业务于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发给客户，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商品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融资租赁收入

①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电力及其他货物的应税销售额	17%
	蒸汽及其他货物的应税销售额	13%
	管道运输服务的应税收入	11%
	咨询服务的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注：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适用所在地税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所在地	适用税率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6.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从事管道蒸汽运输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46,881.99	310,573.21
银行存款	580,029,886.55	1,306,848,370.50
其他货币资金	86,704,381.57	85,237,858.27
合计	666,881,150.11	1,392,396,801.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397,667.80	38,477,480.03

因抵押等原因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参见附注六、50所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566,431.20	2,649,3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9,814,163.67	5,576,371.37
基金、信托投资		1,878,007.70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4,658,755.00	5,602,080.00
合 计	44,039,349.87	15,705,759.0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535,949.85	56,216,603.29
商业承兑汇票	55,118,712.00	55,381,771.00
合 计	115,654,661.85	111,598,374.29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118,712.00
合 计	63,528,712.00

(3)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15,611.02	
商业承兑汇票		55,118,712.00
合 计	52,015,611.02	55,118,712.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2,618,364.15	99.84%	11,061,272.44	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81.55	0.16%	340,181.55	100.00%
合 计	212,958,545.70	100.00%	11,401,453.99	5.35%

(续)

类 别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732,311.01	99.76%	7,181,978.74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81.55	0.24%	340,181.55	100.00%
合 计	139,072,492.56	100.00%	7,522,160.29	5.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9,612,664.03	10,480,633.22	5.00%
一至二年	2,293,919.12	229,391.90	10.00%
二至三年	494,905.71	148,471.71	30.00%
三至四年	28,199.36	14,099.68	5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88,675.93	188,675.93	100.00%
合 计	212,618,364.15	11,061,27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16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20,255.78 元；无收回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3) 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74,031,732.32	34.76%	3,701,586.6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9,971,036.42	9.38%	998,551.82
宁波大千纺织有限公司	11,087,625.57	5.21%	554,381.28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3,510,316.07	1.65%	175,515.80
宁波奉化热电有限公司	2,522,779.20	1.18%	126,138.96
合 计	111,123,489.58	52.18%	5,556,174.4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279,132.64	93.69%	5,728,436.56	94.28%
一至二年	367,771.14	4.16%	184,479.45	3.04%
二至三年	27,024.10	0.31%	18,935.00	0.31%
三年以上	162,904.00	1.84%	143,969.00	2.37%
合计	8,836,831.88	100.00%	6,075,820.01	100.00%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2)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6,276,120.28	71.0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67,719.70	4.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64,547.67	1.8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400.00	1.66%
湖南中大节能泵业有限公司	108,700.00	1.23%
合计	7,063,487.65	79.93%

6、应收股利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11,404.79	
合计	16,911,404.79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7,769.01	100.00%	1,246,083.04	9.38%
其中: 账龄组合	13,277,769.01	100.00%	1,246,083.04	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77,769.01	100.00%	1,246,083.04	9.3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37,732.96	100.00%	7,238,344.48	41.37%
其中：账龄组合	39,737,732.96	100.00%	7,238,344.48	4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737,732.96	100.00%	7,238,344.48	41.37%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186,580.05	359,328.99	5.00%
一至二年	5,704,845.96	570,484.60	10.00%
二至三年	20.00	6.00	30.00%
三至四年	50,200.00	25,100.00	50.00%
四至五年	224,797.77	179,838.22	80.00%
五年以上	111,325.23	111,325.23	100.00%
合计	13,277,769.01	1,246,083.04	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16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43,249.27 元；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3) 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23,485,201.36
备用金	892,633.10	568,999.98
保证金及押金	5,219,309.45	8,211,298.00
补偿款	4,439,528.00	4,603,349.88
暂付款及其他	2,726,298.46	2,868,883.74
合计	13,277,769.01	39,737,732.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迁移补偿款	3,495,425.00	二至三年	26.33%	1,048,627.50
浙江一恒牧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00,000.00	一至二年	25.61%	34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工务局	热力管道迁移补偿款	944,103.00	二至三年	7.11%	283,230.90
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15,293.93	一年以内	10.43%	117,664.70
		969,000.00	一至二年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城区管理办公室	绿化道路赔偿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6.03%	40,000.00
合计		10,023,821.93		75.51%	1,829,523.1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4,130,740.69		43,884,972.52	
库存商品	295,230,911.55			
低值易耗品等	154,725.49		497,154.04	71,309.46
合计	369,516,377.73		44,382,126.56	71,309.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9,403,244.80		9,403,244.80	
低值易耗品等	71,309.46			71,309.46	
合计	71,309.46	9,403,244.80		9,474,554.2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六、12)	179,298,055.94	151,363,720.46
合计	179,298,055.94	151,363,720.46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239,266.22	2,495,964.20
待抵扣增值税	115,677,940.85	76,509,664.21
预交所得税	88,942,071.95	
理财产品 [注]	718,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924,859,279.02	579,005,628.41

注：本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盈利型的理财产品。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88,072,023.95		388,072,023.95
按成本法计量的	1,191,372,700.00		1,191,372,700.00
合 计	1,579,444,723.95		1,579,444,723.9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22,666,494.50	222,666,494.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5,405,529.45	165,405,529.45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388,072,023.95	388,072,023.9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6 年 1-9 月 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6,664,200.00			606,664,200.00					10.00%	85,091,774.7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84,708,500.00			584,708,500.00					10.00%	79,131,729.03
合 计	1,191,372,700.00			1,191,372,700.00						164,223,503.82

12、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收入总额	440,399,265.00	304,770,219.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022,066.77	18,875,413.5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611,076.26	2,383,413.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六、9）	179,298,055.94	151,363,720.46
合 计	226,468,066.03	132,147,671.37

注：折现率区间为：5.48%-9.00%。

1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9,301,446.53		589,301,446.53	717,128,313.38		717,128,313.38
合计	589,301,446.53		589,301,446.53	717,128,313.38		717,128,313.3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15,288,031.76			-656,055.84						-114,631,975.9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16,863,690.71	40,000,000.00		12,324,096.34				-16,000,000.00			153,187,787.05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284,598,015.52			49,191,378.72				-54,250,000.00			279,539,394.24
中海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7,037,387.66			-1,711,015.02			229,568.05				25,555,940.69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477,087.17			-22,458,762.62							131,018,324.55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64,100.56			-107,163.10						-19,756,937.46	
小计	717,128,313.38	40,000,000.00		36,582,478.48			229,568.05	-70,250,000.00		-134,388,913.38	589,301,446.53
合计	717,128,313.38	40,000,000.00		36,582,478.48			229,568.05	-70,250,000.00		-134,388,913.38	589,301,446.53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太阳能电站	船舶及附属设施	管网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67,810,062.78	1,034,068,423.53	114,608,784.97	323,770,000.00	763,103,284.87	9,760,260.25	9,981,708.85	2,623,102,52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328,934.36	555,485,197.37	110,218,973.12		72,457,826.37	943,248.04	1,603,065.26	999,037,244.52
(1) 购置		419,906.95			99,113.69	379,555.54	966,769.76	1,865,34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465,192.22	327,888,491.14	110,218,973.12		72,358,712.68			662,931,369.16
(3) 合并范围变更	105,863,742.14	227,176,799.28				563,692.50	636,295.50	334,240,52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375.54	665,097.58			596,572.79		123,837.00	1,574,882.91
(1) 处置或报废	189,375.54	665,097.58			596,572.79		123,837.00	1,574,882.91
4. 2016年9月30日	625,949,621.60	1,588,888,523.32	224,827,758.09	323,770,000.00	834,964,538.45	10,703,508.29	11,460,937.11	3,620,564,886.8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84,216,825.25	348,151,119.81	3,020,640.10	49,486,012.66	298,133,978.67	6,882,037.11	5,348,577.05	795,239,1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62,152.40	233,512,046.69	4,557,178.16	12,104,370.49	43,699,583.89	1,229,590.58	1,464,674.54	374,529,596.75
(1) 计提	20,107,375.26	59,186,317.41	4,557,178.16	12,104,370.49	43,699,583.89	933,297.98	1,054,465.00	141,642,588.19
(2) 合并范围变更	57,854,777.14	174,325,729.28				296,292.60	410,209.54	232,887,00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64.21	632,218.77			473,528.77		119,616.15	1,312,427.90
(1) 处置或报废	87,064.21	632,218.77			473,528.77		119,616.15	1,312,427.90
4. 2016年9月30日	162,091,913.44	581,030,947.73	7,577,818.26	61,590,383.15	341,360,033.79	8,111,627.69	6,693,635.44	1,168,456,359.5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52,123,724.77		88,528,193.26				140,651,91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538,016.50						3,538,01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9月30日		55,661,741.27		88,528,193.26				144,189,934.53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9月30日	463,857,708.16	952,195,834.32	217,249,939.83	173,651,423.59	493,604,504.66	2,591,880.60	4,767,301.67	2,307,918,592.83
2. 2015年12月31日	283,593,237.53	633,793,578.95	111,588,144.87	185,755,794.08	464,969,306.20	2,878,223.14	4,633,131.80	1,687,211,416.57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重要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部分房屋建筑物	17,397.79	正在办理
部分房屋建筑物	4,356.24	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办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1,493,242.18		1,493,242.18	12,710,156.02		12,710,156.02
生物质发电一期工程				158,014,777.84		158,014,777.84
热网改造及零星工程	65,376,292.63	4,665,694.07	60,710,598.56	33,150,879.88	4,665,694.07	28,485,185.81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11,184,290.79		11,184,290.79	87,413,679.88	2,448,772.02	84,964,907.86
春晓热电项目	2,523,639.36		2,523,639.36	160,700,603.92	1,089,244.48	159,611,359.44
热力站项目	912,531.13		912,531.13			
长丰热电迁建项目	23,900,603.53		23,900,603.53			
合计	105,390,599.62	4,665,694.07	100,724,905.55	451,990,097.54	8,203,710.57	443,786,386.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12,710,156.02	99,002,059.28	110,218,973.12		1,493,242.18
生物质发电一期工程	158,014,777.84	39,187,901.99	197,202,679.83		
热网改造及零星工程	33,150,879.88	79,943,856.12	43,150,537.78	4,567,905.59	65,376,292.63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87,413,679.88	19,479,678.04	95,709,067.13		11,184,290.79
春晓热电项目	160,700,603.92	58,473,146.74	216,650,111.30		2,523,639.36
热力站项目		912,531.13			912,531.13
长丰热电迁建项目		23,900,603.53			23,900,603.53
合计	451,990,097.54	320,899,776.83	662,931,369.16	4,567,905.59	105,390,599.62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22,149.50	50.44%	58,652.78		6.03%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质发电一期工程	14,000.00	140.86%	4,812,458.73	555,656.57	6.12%	自筹
热网改造及零星工程						自筹
金华宁能热电联产项目	52,500.00	71.07%				募集资金
春晓热电项目	146,244.94	24.27%				募集资金
热力站项目	9,153.00	1.00%				自筹
长丰热电迁建项目	65,064.65	3.67%				自筹
合计			4,375,246.61	4,375,246.61		

16、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用材料	1,688,270.09	598,156.88
合计	1,688,270.09	598,156.88

17、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报废机器设备净值	2,093,350.87	1,937,428.04
减: 减值准备	1,774,882.04	1,774,882.04
合计	318,468.83	162,546.00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08,481,373.20	1,556,302.87	154,000.00	110,191,67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72,818.25	156,504.29		29,229,322.54
(1) 购置	6,501,888.23	156,504.29		6,658,392.52
(2) 合并范围变更	22,570,930.02			22,570,93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9月30日	137,554,191.45	1,712,807.16	154,000.00	139,420,998.61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3,201,551.28	431,211.90	154,000.00	13,786,76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1,350.64	254,411.34		21,125,761.98
(1) 计提	1,763,350.94	254,411.34		2,017,762.28
(2) 合并范围变更	19,107,999.70			19,107,999.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34,072,901.92	685,623.24	154,000.00	34,912,525.1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3,481,289.53	1,027,183.92		104,508,473.4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279,821.92	1,125,090.97		96,404,912.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茅山、花园村土地使用权	457.09	历史遗留原因
合计	457.09	

19、商誉

(1) 商誉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注 1]	15,658,684.51				15,658,684.5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2]		222,422,683.63			222,422,683.63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364,593.80			364,593.80
合计	15,658,684.51	222,787,277.43			238,445,961.94

注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共同收购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65% 股权, 该项企业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宁波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 收购完成后累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项企业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累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该项企业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6,102,685.08			6,102,685.08
合计	6,102,685.08	-	-	6,102,685.08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资产组的界定：被投资单位被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

② 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组之预计经济寿命为期限，结合相关资产组产出产品之预计市场行情，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③ 折现率的确定：在确定折现率时，管理层未获取该资产组的恰当市场利率；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时主要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采用折现率 9.163%。

④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经测试，本期无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租赁费	907,908.62		30,029.31		877,879.31
房屋装修	3,153,616.79		953,424.74		2,200,192.05
排污权指标	2,267,771.38	270,042.39	886,961.07		1,650,852.70
其他	299,808.40		68,896.25		230,912.15
合计	6,629,105.19	270,042.39	1,939,311.37		4,959,836.21

21、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855,839.26	40,093,547.71	167,811,634.51	40,480,970.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01,453.99	2,440,809.40	7,522,160.29	1,869,23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2,798.37	258,765.11	7,204,240.49	1,506,850.63
存货跌价准备			71,309.46	17,827.3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611,076.26	902,769.05	2,383,413.63	595,853.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189,934.53	36,047,483.64	140,651,918.03	35,162,979.5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665,694.07		8,203,710.57	884,504.13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1,774,882.04	443,720.51	1,774,882.04	443,720.51
资产折旧和摊销	37,542,127.42	9,385,531.86	31,974,459.27	7,993,614.82
可抵扣亏损	77,419,014.77	16,919,112.50	49,122,209.49	12,280,552.37
预提费用	5,210,864.20	1,302,716.05	3,025,381.32	756,34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0,058,966.02	5,014,741.50	22,305,713.78	5,576,42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5,676,000.00	3,919,000.00	6,728,400.00	1,682,100.00
递延收益	21,296,027.98	5,324,007.00	21,916,189.79	5,479,047.45
三年以上未付质量保证金	1,494,233.03	373,558.26	1,494,233.03	373,55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3,057,300.00	10,764,325.00	43,057,300.00	10,764,325.00
合计	391,087,016.56	93,096,539.88	347,435,521.19	85,386,94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0,053.29	1,325,013.32	5,731,772.17	1,432,94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405,529.45	41,351,382.37	177,076,739.10	44,269,184.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资产	44,323,445.92	17,631,285.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形资产	28,481,366.11	569,917.93	26,677,386.39	6,669,346.60
融资租赁租息会计与税法差异	2,369,272.25	592,318.06	2,066,442.25	516,610.56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31,194,245.93	32,798,561.48	143,018,377.27	35,754,594.32
合计	377,073,912.95	94,268,478.24	354,570,717.18	88,642,679.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3,907.85	62,292,632.03	22,015,897.30	63,371,04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3,907.85	63,464,570.39	22,015,897.30	66,626,782.00

(4)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284.67	34,103.99
合 计	33,284.67	34,103.99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66,359,132.42	16,910,666.34
合 计	66,359,132.42	16,910,666.34

2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5,679,218.00	61,984,738.45
保证借款	805,500,000.00	718,375,088.00
信用借款	445,000,000.00	505,000,000.00
合 计	1,376,179,218.00	1,285,359,826.45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676,000.00	6,728,4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676,000.00	6,728,400.00
合 计	15,676,000.00	6,728,400.00

2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35,670.00	39,644,800.00
合 计	12,135,670.00	39,644,800.00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9,183,366.67	67,958,363.3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76,440,580.45	135,450,580.97
其他	20,519,108.29	9,283,333.84
合 计	286,143,055.41	212,692,278.15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0,618,985.31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尾款。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蒸汽款	1,927,972.31	2,708,689.74
预收煤灰款	464,188.46	411,188.46
预收污处理款	1,681,693.00	4,584,562.30
其他	492,332.95	132,536.00
合 计	4,566,186.72	7,836,976.5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431,693.00	与客户签署污泥干化协议,合同约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成
合 计	1,431,693.00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947,558.29	92,970,168.24	84,670,725.08	13,247,00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18.50	7,599,270.89	7,596,750.09	20,939.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965,976.79	100,569,439.13	92,267,475.17	13,267,94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9,819.73	70,065,476.02	61,682,517.74	11,092,778.0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2、职工福利费	1,876,316.09	8,540,307.88	8,540,307.88	1,876,316.09
3、社会保险费	24,676.75	4,858,299.34	4,859,095.34	23,88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31.95	4,326,884.45	4,327,392.05	22,624.35
工伤保险费	713.00	195,605.09	196,038.89	279.20
生育保险费	831.80	335,809.80	335,664.40	977.20
4、住房公积金		6,860,711.10	6,860,711.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745.72	2,645,373.90	2,728,093.02	254,026.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947,558.29	92,970,168.24	84,670,725.08	13,247,00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36.10	6,980,432.80	6,977,525.60	19,543.30
2、失业保险费	1,782.40	618,838.09	619,224.49	1,396.00
合 计	18,418.50	7,599,270.89	7,596,750.09	20,939.30

29、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64,436.27	987,415.78
营业税		285,688.07
企业所得税	15,463,718.70	19,550,41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922.26	84,690.15
教育费附加	196,712.70	63,597.75
各项基金	184,495.25	162,295.66
个人所得税	201,317.70	1,530,808.80
土地税		86,667.00
其他	214,665.68	514,932.46
合 计	22,993,268.56	23,266,511.97

30、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05,408.01	515,782.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81,041.11	3,294,078.23
应付债券利息	7,084,109.58	10,910,655.74
合 计	11,370,558.70	14,720,516.59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035,784.85	44,058,841.81
往来款	2,439,117.06	27,872,830.86
股权转让款		25,726,446.94
暂收补偿款	14,650,370.75	699,732.75
其他未付款	3,966,728.59	3,695,991.25
现金购买资产待付款项	86,203,450.00	86,203,450.00
合计	152,295,451.25	188,257,293.6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	4,185,459.54	质保金
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17,500.00	资金往来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708,000.00	质保金
中国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84,313.12	质保金
四川川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92,000.00	质保金
合计	11,187,272.66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00,000.00	81,997,985.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902,827.29	47,214,048.65
合计	104,902,827.29	129,212,033.7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7,000,000.00	81,997,985.11
合计	57,000,000.00	81,997,985.11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60,000.00	7,3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42,342,827.29	39,836,048.65
合计	47,902,827.29	47,214,048.65

3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7,500,000.00	327,85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85,500,000.00	345,850,000.00

34、应付债券

(1) 分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甬热电	298,021,869.88	297,645,662.45
合计	298,021,869.88	297,645,662.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3 甬热电	3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5+2 年	296,400,000.00	297,645,662.45	-

(续)

债券名称	本期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9 月 30 日
13 甬热电	376,207.43		298,021,869.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74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亿元。该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7年，债券利率为5.10%。

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340,300.00	38,10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43,314,062.84	66,989,303.41
合计	93,654,362.84	105,098,303.41

36、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长丰热电拆迁补偿款		371,372,363.00		371,372,3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参见附注十四、2
热网管道拆迁补偿款		24,243,357.66		24,243,357.66	
合计		395,615,720.66		395,615,720.66	

37、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
管网建设费	123,804,357.45	13,278,559.45	17,248,750.89	119,834,166.0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注]	2,898,440.00	866,000.00	337,633.61	3,426,806.39
合计	126,702,797.45	14,144,559.45	17,586,384.50	123,260,972.4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615,600.00	866,000.00	113,083.61		1,368,516.39	与资产相关
余热锅炉热水改造项目补助	168,240.00				168,24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工程、热网改造项目补助	2,114,600.00		224,550.00		1,890,0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98,440.00	866,000.00	337,633.61		3,426,806.39	

38、股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2,557,555.00						1,082,557,555.00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02,916,054.89	1,358,845,968.05	2,035,977,445.45	1,796,577,384.23
其他业务	34,216,763.69	7,396,350.66	41,302,942.76	6,558,095.07
合计	1,637,132,818.58	1,366,242,318.71	2,077,280,388.21	1,803,135,479.30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585,122.97	3,352,3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360.24	3,481,576.30
教育费附加	1,984,320.56	2,543,141.03
其他	20,480.41	42,900.00
合计	5,281,284.18	9,419,978.32

4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542,804.63	19,417,292.56
折旧费与摊销	31,225,181.90	43,297,243.42
修理费	4,844,175.60	9,976,102.87
物流费用	9,165,145.66	9,943,054.00
业务招待费	233,528.50	300,784.91
其他	2,683,053.53	3,705,685.77
合计	61,693,889.82	86,640,163.53

4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5,874,525.28	59,981,066.03
业务招待费	1,511,297.08	1,902,866.86
折旧费	7,677,853.74	8,789,663.86
各项税费	4,509,360.42	5,759,075.98
咨询、审计等中介费用	2,293,808.96	2,154,104.55
交通工具费	3,144,840.96	3,563,392.48
差旅费	667,902.95	898,936.01
租赁费	2,600,656.76	3,333,062.60
办公费	1,754,021.10	2,794,583.06
其他	9,186,586.63	9,006,166.03
合计	79,220,853.88	98,182,917.46

4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2,711,958.34	59,476,212.24
减：利息收入	10,711,419.26	23,166,344.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8,511.27	663,284.44
汇兑损益	7,125,471.41	16,218,489.58
合计	69,374,521.76	53,191,642.26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0,255.78	-1,222,41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43,249.27	2,311,194.0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27,662.63	449,474.98
存货跌价损失	9,403,244.80	13,000,987.76
合 计	5,707,913.94	14,539,241.85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149.60	-14,991,292.9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3,325.00	-1,334,6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47,600.00	-5,751,023.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47,600.00	-5,751,023.70
合 计	-9,379,749.60	-20,742,316.63

4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386.25	2,059,073.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61.89	86,517,35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56,253.52	170,867,263.1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82,478.48	3,997,947.0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日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调整产生的收益	57,549,782.75	
处置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5,201.36
其他	17,331,375.36	23,305,205.45
合 计	286,706,238.25	290,232,041.28

47、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8,224.25	1,400,205.70	是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8,224.25	1,400,205.70	是
政府补助	20,302,582.66	26,387,744.45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5,944.46	3,465,821.46	是
其他	1,813,326.80	2,940,894.81	是
合 计	25,490,078.17	34,194,666.42	

(2) 本期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792,224.33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9,060,000.00	1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公司开办补助		1,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财务补助	4,21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做大做强奖励金		534,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服务优胜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船舶报废补助		5,707,8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补助资金		601,487.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80,000.00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1,7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新区目标管理考核资金	2,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电站项目奖励资金	943,896.00	957,44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		301,114.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税费返还	779,937.31	1,191,891.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奖励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新区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37,633.61	388,83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01,115.74	26,85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302,582.66	26,387,744.45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20.85	4,089,220.47	是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20.85	4,089,220.47	是
各项基金	1,481,993.52	2,224,819.86	是
捐赠支出	150,000.00	50,000.00	是
罚款支出	469,407.20	172,222.69	是
其他	51,497.24	36,351.50	是
合计	2,157,118.81	6,572,614.52	

4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2,393,403.80	44,449,35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82,601.89	-11,521,332.59
合计	24,110,801.91	32,928,018.74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50,271,484.30	309,282,742.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567,871.08	77,320,68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7,231.24	-810,16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4,280.94	-25,130.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220,200.50	-44,624,16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823.98	1,140,418.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8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83	-24,337.46
所得税费用	24,110,801.91	32,928,018.74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7,228,308.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25,670.00 元；期货保证金 43,502,638.70 元
应收票据	63,528,712.00	为获取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应收账款	30,560,506.00	为获取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固定资产	79,956,094.04	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36,110,000.00	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1,995,177.11
其中:美元	15,945,871.05	6.678	106,483,338.79
港币	17,993,660.20	0.861	15,492,001.62
日元	300,501.42	0.066	19,836.70
其他应收款			541,405.63
其中:港币	628,832.17	0.861	541,405.6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业务(商品、投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计价和结算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简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长丰热电	279,332,164.6	100%	购买	2016年5月31日	股权协议已经签署、支付大部分款项,并已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捷新能源	20,000,000.00	60%	购买	2016年3月31日	股权协议已经签署,并已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173,674.56

本公司系通过下表所列各次交易,分次取得长丰热电和绿捷新能源股权。各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长丰热电

取得股权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14年10月31日	20,861,990.63	25%	购买
2015年1月1日	86,203,450.00	25%	详见本附注三、2(2)
2016年9月30日	172,266,724.05	50%	购买

B、绿捷新能源

取得股权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000,000.00	40%	新设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	20%	购买

注：2016 年 3 月，公司与浙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受让浙天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截止协议签署日，绿捷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 元，浙天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履行出资义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长丰热电	绿捷新能源
--现金	172,266,724.0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72,266,724.05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4,533,448.10	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2,110,764.47	19,635,406.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2,422,683.63	364,593.80

商誉构成的说明：

A、长丰热电：本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被投资方 50% 的股权以按收益法对被投资方截止收购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了被投资方未来拆迁事项取得的现金补偿对被投资方经济利益流入的影响，因此交易价格相对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存在较大的溢价。

B、绿捷新能源：公司将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应享有的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长丰热电		绿捷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0,273,069.35	80,273,069.35	32,362,460.70	32,362,460.70

项目	长丰热电		绿捷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224,232,961.80	224,232,961.80	119,445.86	119,445.86
存货	4,936,835.59	4,936,835.59		
固定资产	101,160,850.00	92,258,165.68	192,670.86	192,670.86
在建工程	31,129,162.26	31,129,162.26	1,660,267.12	1,660,267.12
无形资产	3,839,800.00	3,296,418.80		
其他资产	98,326,668.86	98,326,668.86	5,107,006.49	5,107,006.49
小计	543,899,347.86	534,453,282.34	39,441,851.03	39,441,851.03
负债:				
应付款项	37,196,723.63	37,196,723.63	30,695.80	30,695.80
应交税费	51,421.45	51,421.45	18,811.57	18,811.57
专项应付款	371,372,363.00	371,372,3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20,709.27	9,759,192.90		
其他负债	1,047,366.04	1,047,366.04		
小计	421,788,583.39	419,427,067.02	49,507.37	49,507.37
净资产	122,110,764.47	115,026,215.32	39,392,343.66	39,392,343.6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2,110,764.47	115,026,215.32	39,392,343.66	39,392,343.6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长丰热电: 公司对被收购单位截止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评估, 以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绿捷新能源: 由于被投资方设立时间较短, 所投资的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 截止购买日被投资单位尚未形成重要的长期资产。考虑重要性原则, 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公司在报告期通过设立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当年末净资产	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净利润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度	49,966,847.44	-33,152.56
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度	14,981,755.40	-18,244.60

3、公司在报告期因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登记机关注销登记日
明州燃料	1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子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登记机关注销登记日
东江燃料	1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北仑热力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热力供应	100		设立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电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业务	100		设立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南区热力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热力供应		51	设立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一般性贸易	100		设立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百思乐斯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一般性贸易	100		设立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通租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融资租赁	26	25	设立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宁能	中国金华	中国金华	热电联产	42	58	设立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光耀热电	中国余姚	中国余姚	热电生产、供应	37	2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宁电海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水路运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能源配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煤炭等材料批发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热力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蒸汽供应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明州热电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热电联产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明州生物质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秸秆发电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电新能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日升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7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启锦	中国象山	中国象山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7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热电联产		98.931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甬慈能源	中国慈溪	中国慈溪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甬余新能源	中国余姚	中国余姚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100	设立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长丰热电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热电生产、供应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甬仑新能源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经营		100	设立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捷新能源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	充电设施建设、经营		6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捷有限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	充电设施建设、经营		6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6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科丰燃电	1.0688%	55,180.96		350,741.53
南区热力	49%	2,721,813.74		42,360,471.65
金通租赁	49%	5,294,478.66		109,123,708.50
光耀热电	35%	1,925,300.79		25,380,671.9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丰热电	44,860,447.81	398,439,062.53	443,299,510.34	312,950,239.65	97,532,885.92	410,483,125.57
南区热力	26,777,467.15	68,760,047.29	95,537,514.44	7,702,613.97	1,384,958.33	9,087,572.30
金通租赁	199,854,997.69	238,624,809.51	438,479,807.20	164,268,061.27	51,510,300.00	215,778,361.27
光耀热电	53,788,681.12	155,123,587.83	208,912,268.95	121,168,513.53	15,227,550.00	136,396,063.53

(续 1)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丰热电	49,991,895.14	410,346,505.12	460,338,400.26	296,793,283.89	135,891,620.57	432,684,904.46
南区热力	53,516,552.95	78,594,943.09	132,111,496.04	14,686,567.49	1,529,708.33	16,216,275.82
金通租赁	189,419,449.05	130,013,729.10	319,433,178.15	49,427,790.72	58,109,000.00	107,536,790.72
光耀热电	64,156,086.64	156,174,081.38	220,330,168.02	149,433,638.88	3,881,183.11	153,314,821.99

(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科丰燃电	210,172,535.74	5,162,888.97	5,162,888.97
南区热力	42,686,340.46	5,554,721.92	5,554,721.92
金通租赁	18,348,759.33	10,805,058.50	10,805,058.50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光耀热电	116,180,670.53	5,500,859.39	5,500,859.39

(续 3)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科丰热电	280,419,693.20	-14,954,790.85	-14,954,790.85
南区热力	58,903,460.39	7,656,105.77	7,656,105.77
金通租赁	18,548,383.47	11,747,979.12	11,747,979.12
光耀热电	151,998,568.69	3,502,187.17	3,502,187.17

(4)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久丰热电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热电联产		40%	权益法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长丰热电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热电联产		50%	权益法【注】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热电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热电联产		35%	权益法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燃电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热电联产		35%	权益法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气体加工		35%	权益法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长丰热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详见附注“七、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久丰热电	长丰热电	万华热电	镇海燃电	工业气体
流动资产	283,598,804.60		301,337,474.41	365,806,900.06	57,528,867.94
非流动资产	521,680,751.22		1,685,772,257.16	2,205,614,527.65	256,411,001.19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久丰热电	长丰热电	万华热电	镇海燃电	工业气体
资产合计	805,279,555.82		1,987,109,731.57	2,571,421,427.71	313,939,869.13
流动负债	371,788,343.40		720,754,442.41	434,571,092.29	39,119,983.00
非流动负债	50,521,744.78		348,352,201.36	1,762,512,265.27	201,802,912.73
负债合计	422,310,088.18		1,069,106,643.77	2,197,083,357.56	240,922,895.73
少数股东权益			119,319,10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2,969,467.64		798,683,983.55	374,338,070.15	73,016,973.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187,787.05		279,539,394.24	131,018,324.55	25,555,940.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187,787.05		279,539,394.24	131,018,324.55	25,555,940.6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6,038,550.05	52,783,388.37	856,418,781.11	381,927,399.95	45,241,030.35
净利润	30,810,240.85	-1,312,111.69	140,546,796.35	-64,167,893.19	-4,888,614.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810,240.85	-1,312,111.69	140,546,796.35	-64,167,893.19	-4,888,614.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4,25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久丰热电	长丰热电	万华热电	镇海燃电	工业气体
流动资产	190,501,270.15	400,461,706.43	138,395,384.23	363,396,205.09	69,094,333.47
非流动资产	528,046,696.73	124,672,128.79	1,471,392,154.23	2,284,595,665.07	247,317,779.0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久丰热电	长丰热电	万华热电	镇海燃电	工业气体
资产合计	718,547,966.88	525,133,835.22	1,609,787,538.46	2,647,991,870.16	316,412,112.56
流动负债	368,487,529.00	37,423,145.18	506,472,199.58	468,315,906.81	10,805,290.67
非流动负债	57,901,211.09	371,372,363.00	172,165,625.00	1,741,170,000.00	228,357,142.86
负债合计	426,388,740.09	408,795,508.18	678,637,824.58	2,209,485,906.81	239,162,433.53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2,52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2,159,226.78	116,338,327.04	813,137,187.20	438,505,963.34	77,249,679.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863,690.71	58,169,163.52	284,598,015.52	153,477,087.17	27,037,387.66
调整事项					
--商誉		57,118,868.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863,690.71	115,288,031.76	284,598,015.52	153,477,087.17	27,037,387.6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4,598,501.77	134,217,262.36	909,269,737.70	653,228,715.22	38,602,270.43
净利润	21,503,452.11	-4,113,755.30	157,771,534.48	-146,126,763.21	-13,581,853.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503,452.11	-4,113,755.30	157,771,534.48	-146,126,763.21	-13,581,853.0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2,305,000.00	52,500,000.00		

(3) 不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864,100.56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7,163.10	-135,899.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7,163.10	-135,899.44

3、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报告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由于外汇汇率、证券价格以及利率的波动形成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币、日元的应收款项及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币、日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港币或日元的应收款项及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余额如下：

项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负债
美元	156,016,216.38	
港币	16,033,407.25	
日元	19,836.70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或日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2%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港币影响	日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2%	2,173,129.34	327,215.81	404.78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港币影响	日元影响
人民币升值 2%	-2,087,908.58	-314,391.49	-388.88

(2) 证券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证券价格风险指由于单个股票、债券价值的变动而导致权益证券、债务证券之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之证券价格风险来自于报告日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报告期末以公开市场价格计量；本公司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

此外，本公司持有少量的衍生工具（期货投资），期货投资主要通过国内依法批准成立的期货交易所开展跨期套利和期现套利等业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期货投资业务内控制度》和《证券、期货投资风险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专门设立风险监控管理部门，对投资过程的合理、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风险进行专门的独立的监控，并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负责，以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详见附注六、23、附注六、32 和附注六、3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与供应商商定应付账款之账期并监控支付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

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无期限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5 年	超过 5 年	合计
货币资金	590,421,151.24	76,459,998.87				666,881,15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9,349.87					44,039,349.87
应收票据		115,654,661.85				115,654,661.85
应收账款	201,557,091.71					201,557,091.71
其他应收款	12,031,685.97					12,031,6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38,466.79	86,159,589.15			179,298,055.94
其他流动资产		718,000,000.00				71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9,444,723.95					1,579,444,723.95
长期应收款				226,468,066.03		226,468,066.03
小计	2,427,494,002.74	1,003,253,127.51	86,159,589.15	226,468,066.03		3,743,374,785.43
短期借款		985,179,218.00	391,000,000.00			1,376,179,2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76,000.00					15,676,000.00
应付票据		12,135,670.00				12,135,670.00
应付账款	286,143,055.41					286,143,055.41
应付利息		4,286,449.12	7,084,109.58			11,370,558.70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940.75					13,267,940.75
其他应付款	136,068,273.29	851,657.40	4,213,891.90	11,161,628.66		152,295,45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19,182.52	33,283,644.77			104,902,827.29
长期借款				252,595,000.00	32,905,000.00	28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654,362.84		93,654,362.84
应付债券				298,021,869.88		298,021,869.88
小计	451,155,269.45	1,074,072,177.04	435,581,646.25	655,432,861.38	32,905,000.00	2,649,146,954.12
净额	1,976,338,733.29	-70,819,049.53	-349,422,057.10	-428,964,795.35	-32,905,000.00	1,094,227,831.3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9,566,431.20	19,566,431.20
（2）权益工具投资	19,814,163.67	19,814,163.67
（3）衍生金融资产	4,658,755.00	4,658,755.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基金产品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88,072,023.95	388,072,023.95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2,544,942.62	412,544,942.62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15,676,000.00	15,676,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676,000.00	15,676,000.00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等	[注]

注：开投集团本次重组后持有公司股份561,517,952.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建投资	同一母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新不锈钢	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	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母公司开投集团为其第一大股东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钱湖酒店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凯利酒店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注 2】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朗豪酒店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天宁物业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体发展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天宁大厦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庆丰热电	同受开投集团实际控制

注 1：2016 年 1 月开始本公司董事不在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注 2：2015 年 9 月电开公司将其持有凯利酒店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凯利酒店自 2015 年 9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宁波钢铁	蒸汽		14,013,516.91
长丰热电	蒸汽	28,991,713.41	74,394,280.79
天宁物业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580,434.80	1,121,618.86
合计		29,572,148.21	89,529,416.56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宝新不锈钢	蒸汽	13,189,500.58	16,125,030.20
万华热电	劳务费	353,648.43	284108.21
榭北热电	劳务费	277,576.36	255197.82
榭北热电	装卸费	294,230.94	
榭北热电	销售煤炭	23,192,546.42	
万华热电	销售煤炭	99,625,832.68	129,899,800.5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长丰热电	销售煤炭	20,497,434.63	43,605,746.43
久丰热电	销售煤炭	140,228,996.09	195,429,426.64
凯利酒店	销售蒸汽		797,366.69
天宁物业	销售蒸汽	194,413.67	477,869.74
文化投资	销售蒸汽	554,106.38	664,624.28
朗豪酒店	销售蒸汽	527,746.23	729,858.78
天宁物业	销售蒸汽	409,159.94	477,869.74
华体体育	销售蒸汽	267,677.67	391,202.16
合计		299,612,870.02	389,138,101.26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开投集团	办公房	1,630,199.84	1,516,060.87
长丰热电	办公房、宿舍	96,000.00	96,000.00
天宁大厦	办公房	29,372.80	29,376.00
凯建投资	办公房		100,000.00
合计		1,741,436.87	1,741,436.8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9 月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拆入资金				
开投集团		25,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拆入资金				
电开公司	40,000,000.00	169,000,000.00	1,692,626.4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开投集团	195,000,000.00	209,800,000.00	1,580,506.4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拆出资金				
电开公司		25,000,000.00	309,875.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 关联担保情况

A、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人	项目	币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电开公司	短期借款	美元			16,000,000.00	127,144,688.00
电开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6,000,000.00	39,667,985.11
小计						166,812,673.11
开投集团	短期借款	美元			13,000,000.00	84,416,800.00
开投集团	短期借款	欧元			18,000,000.00	127,713,600.00
开投集团	短期借款	人民币		463,500,000.00		291,000,000.00
开投集团	应付票据	人民币		5,000,000.00		
开投集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27,000,000.00		32,330,000.00
开投集团	长期借款	人民币		210,500,000.00		310,350,000.00
小计				706,000,000.00		845,810,400.00
合计				706,000,000.00		1,012,623,073.11

B、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启锦	宁电新能源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5,500,000.00
物资配送	能源集团	短期借款		26,600,000.00
明州生物质	能源集团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明州生物质	能源集团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31,500,000.00
明州热电	能源集团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科丰燃电	能源集团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宁电海运	能源集团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甬慈新能源	能源集团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甬余新能源	能源集团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金通租赁	本公司	短期借款	63,750,000.00	30,000,000.00
金通租赁	本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5,000.00	
合计			374,725,000.00	103,6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82	202.26

(7)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子公司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银行 2015 年度累计收取银行存款利息 19,735.01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636,818.70 元；2016 年 1-9 月累计收取银行存款利息 13,763.96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485,630.12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货币资金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443,548.89	11,087,329.50
合计		443,548.89	11,087,329.50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久丰热电	55,118,712.00		55,381,771.00	
应收票据	万华热电	29,680,000.00		45,960,000.00	
应收票据	榭北热电	10,300,000.00			
应收票据合计		95,098,712.00		101,341,771.00	
应收账款	久丰热电	40,892,977.00	2,044,648.85	14,003,772.00	700,188.60
应收账款	长丰热电			5,067,773.79	253,388.69
应收账款	凯利酒店				
应收账款	华体体育	18,424.92	921.25		
应收账款	朗豪酒店	47,904.79	2,395.24		
应收账款	宝新不锈钢	1,585,906.00	79,295.30	1,942,970.12	97,148.51
应收账款	万华热电	19,971,036.42	998,551.82		
应收账款	榭北热电	226,848.00	11,342.40		
应收账款合计		62,743,097.13	3,137,154.86	21,014,515.91	1,050,725.80
其他应收款	长丰热电			5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万华热电			5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0.00	175,000.00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50,000,000.00	26,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合计			5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票据	电开公司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长丰热电	蒸汽款		7,979,008.78
应付账款	宁波钢铁	采购材料		1,471,740.00
应付账款	开投集团	房租	176,886.79	
应付账款合计			176,886.79	9,450,748.78
其他应付款	开投集团	资金占用利息		323,646.67
其他应付款	电开公司	资金往来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323,646.6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管理层能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据此，本公司报告分部划分为总部和 5 个业务分部（管网供汽分部、热电联产分部、新能源发电分部、能源供应分部、投资与贸易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总部	管网供汽	热电联产	新能源发电	能源供应	投资与贸易	减：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024.20	35,460.50	57,205.20	4,205.91	49,423.73	38,373.05	26,979.32	163,713.27
营业成本	2,760.08	24,290.88	49,402.64	3,805.77	45,063.96	35,835.37	24,534.46	136,624.24
利润总额	21,270.77	4,382.09	2,254.60	-332.52	1,498.27	1,542.10	-4,411.83	35,027.14
所得税费用	240.21	653.51	682.23	-33.50	375.30	391.90	-101.44	2,411.09
净利润	21,030.56	3,728.59	1,572.37	-299.02	1,122.97	1,150.20	-4,310.42	32,616.09
综合收益总额	21,030.56	3,728.59	1,572.37	-299.02	1,122.97	483.48	-4,310.41	31,949.36
资产总额	499,209.21	52,783.35	202,835.00	55,047.59	53,523.32	180,652.22	262,459.30	781,591.39
负债总额	132,061.05	24,098.10	148,633.64	32,914.31	31,945.52	99,207.98	142,955.84	325,904.7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部	管网供汽	热电联产	新能源发电	能源供应	投资与贸易	减：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71.58	50,318.96	65,936.31	1,074.04	65,194.93	55,463.27	36,131.05	207,728.04
营业成本	2,332.94	36,407.53	59,384.06	406.04	60,426.84	53,982.80	32,626.66	180,313.55
利润总额	22,204.88	2,360.66	-912.75	388.79	1,193.73	6,693.71	1,000.75	30,928.27
所得税费用	975.73	615.09	-187.88	47.87	299.54	1,484.06	-58.39	3,292.80
净利润	21,229.15	1,745.58	-724.87	340.92	894.19	5,209.65	1,059.15	27,635.47
综合收益总额	21,229.15	1,745.58	-724.87	340.92	894.19	11,976.27	1,076.62	34,384.62
资产总额	474,844.23	47,246.73	158,843.60	40,325.64	41,143.50	97,970.92	147,160.09	713,214.53
负债总额	123,816.68	21,340.07	118,425.69	19,393.34	27,127.90	17,010.16	41,653.02	285,460.82

2、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1 月 13 日，长丰热电与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停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及腾空厂区全部房屋和建筑物，协议签署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纳入拆迁范围

的资产仍由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协议约定，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开发建设指挥部支付公司补偿款 414,968,127.00 元，拆迁范围内资产残值由公司以 13,950,638.00 元的价格回购（从拆迁补偿款内扣除）。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385,323,001.00 元，（其中暂收残值回购款 13,950,638.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差额 371,372,363.00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截止报告日，原厂区地块账面价值的土地使用证和附属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均已注销。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003.40	796,18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2,582.66	25,803,21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0,878.84	1,508,109.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4,831.36	60,976,206.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8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日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根据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收益	57,549,78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6,373.30	4,507,85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94,107.28	23,543,067.09	
合计	115,518,556.19	117,235,506.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466,547.50	28,443,044.8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018,382.90	4,709,059.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033,625.79	84,083,402.18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2914	5.60%	0.2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1999	3.85%	0.17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10 月12 日



证书序号: 0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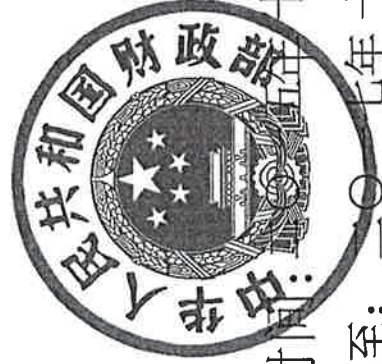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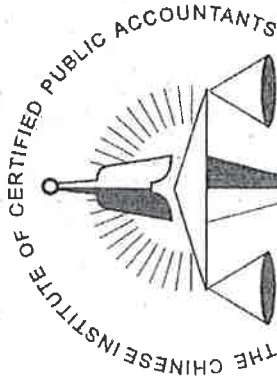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3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财会[2013]39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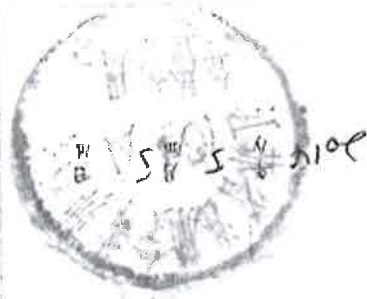
2015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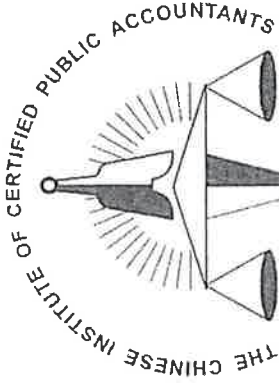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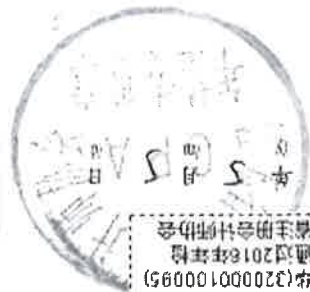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胡学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680812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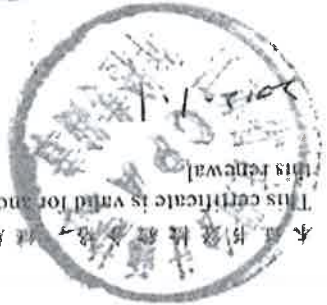
顾春华 (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